

████████████████████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6

原告 █████ 男 █████ 生，汉族，公民身
份号码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
师。

被告 █████ 住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 男 █████ 生，汉
族，该医院副主任。

原 █████ 被 █████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 其委托诉讼代理 █████ 被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暂计 1 万元, 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 2. 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2 月 13 日, 患 ■■■■■ 进行性吞咽困难 1 月, 前往被 ■■■■■ 院治疗, 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 2 月 18 日行胸腹腔镜联合食管癌切除+胃部分切除+食管胃颈部吻合+纵隔淋巴结清扫术。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院, 胸腔闭式引流管、纵膈引流管、胃肠减压管已拔, 保留十二指肠营养管。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 该过错与患者的损伤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诉讼过程中, 原告请求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376, 759. 98 元(前十一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5% 的责任比例计算): 医疗费 18, 366. 16 元、工本费以及胶片费 15. 9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375. 00 元、营养费 3300. 00 元、护理费 10, 206. 24 元、误工费 10, 206. 24 元、交通费 412. 50 元、伤残赔偿金 266, 980. 12 元、鉴定费 15, 043. 50 元、鉴定交通费 589. 17 元、鉴定住宿费 265. 1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000 元, 后续产生的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

另行向被告主张；2.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称，原告在2023年到我院就诊入院后完善相关辅助检查，并于2023年2月18日进行手术治疗，在术前及术后我院进行了术前的相关告知，其告知充分，患者授权进行手术治疗。鉴定报告中认定的过错责任比例明显过高，不符合临床的实际工作情况，请求法院依法查明本案的相关情况，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原告为证实其主张，向本院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原 门诊病历：(1)门诊病历共4页，日期：2023年2月4日、3月15日、7月17日、2025年5月6日；(2)门诊病历手册1本，共2页，时间2023年3月15日。证明目的：证明原 诊就诊，以及所做影像的情况；

证据二、原 案1宗，共132页，住院病历病案号 住院时间：2023年2月13日-3月9日，证明目的：证明原 诊并住院的情况；

证据三、原 做影像20张及影像学报告单4张，证据目的：证明原 所做影像事实。

证据四、患 [REDACTED] 医疗费发票、结算清单、病历共 36 页，证明患 [REDACTED] [REDACTED] 医疗费共计 33,393.02 元；

证据五、患 [REDACTED] 工本费、胶片费发票及费用清单共 4 页，证明患 [REDACTED] 工本费、胶片费共计 29 元；

证据六 [REDACTED]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 份，共 22 页，证明鉴定意见为 1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医方过错与患者目前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过错参与度）为同等原因；2. 被鉴定 [REDACTED] 伤残等级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一个七级和一个九级伤残；3. 建议被鉴定 [REDACTED] 误工期 90-120 日、护理期 60-120 日，营养期 60-120 日；

证据七 [REDACTED] 具的鉴定费发票 1 页，证明原告先行支付的鉴定费为 26,000 元；

证据八、患 [REDACTED] 近亲 [REDACTED] 带患 [REDACTED] 往北京进行伤残鉴定查体所产生的交通费发票及支付截图、电子票据汇总单共 14 页，证明患 [REDACTED] 往北京进行伤残鉴定查体所产生的交通费共计 1071.21 元；

证据九、患 [REDACTED] 其近亲 [REDACTED] 前往北京进行伤残鉴定查体所产生的住宿费发票及订单截图共 3 页，证明患 [REDACTED]

往北京进行伤残鉴定查体所产生的住宿费共计 482 元；

证据十、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6 页，证明患 农村户口，且一直在家务农，因医院过错产生误工费，医院应当承担。

被告发表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一至三，真实性无异议，可以作为鉴定的检材使用。

对证据四、五，真实性无异议；

对证据六、七，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及关联性有异议，鉴定报告鉴定的过错比例过高，三期鉴定时间过长；

对证据八、九，三性均有异议，应提供正式的发票，以证实原告支付的费用情况，并且仅能支付原告本人的交通费；

对证据十，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及关联性均有异议，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对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抚养费、赡养费都在区分城镇与农村，但误工费和护理费要按照户口性质进行计算，因此原告主张的误工费护理费均应按照农村标准进行支持。

被告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及提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3 年 2 月 3 日，原告 查后 CT 显示：食管下段壁增厚，管腔未见明显狭窄，纵膈见钙化淋巴结。2023 年 2 月 4 日，原告以“食管壁厚” 以下简称医方）门诊就诊，初步诊断：食管肿物。

2023 年 2 月 13 日，原告因“进行性吞咽困难 1 月”再次至

医方就诊，初步诊断：食管肿瘤。被告于2023年2月18日为原告行胸腹腔镜联合食管癌切除+胃部分切除+食管胃颈部吻合+纵膈淋巴结清扫术。原告于2023年3月9日出院，出院诊断：食管肿物。

2025年，原告诉至本院，并向本院提交伤残等级鉴定申请、医疗过错鉴定申请。本院依法委 [REDACTED] 原告的申请进行了鉴定。2026年6月10日，该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如下：1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医方过错与患者目前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过错参与度）为同等原因。2. 被鉴定 [REDACTED] 伤残等级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一个七级和一个九级伤残。3. 建议被鉴定 [REDACTED] 误工期90-120日、护理期60-120日、营养期60-120日。原告支出鉴定费26,000元。

原告对该鉴定报告无异议，被告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过错比例过高，三期鉴定时间过长。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在原告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REDACTED]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为证，故对该意见书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

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医方过错与患者目前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过错参与度)为同等原因。原 [REDACTED]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为一个七级和一个九级伤残 [REDACTED] 误工期 90-120 日、护理期 60-120 日、营养期 60-120 日。综合考虑医疗过错及本案的具体情况,本院酌定被告的过错参与度为 50%。被告应按该过错程度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针对原告主张的相关费用,本院认定如下:

1. 残疾赔偿金。参照原告的伤残等级与原告在定残时的年龄,本院确认残疾赔偿金为 474,129.6 元(56444 元/年 $\times$ 20 年 $\times$ 42%)。

2. 误工费。参照《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及原告的工作性质,原告主张的误工费数额 18,556.8 元(154.64 元/天 $\times$ 120 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3. 护理费。参照《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及山东省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护理费 15,932.4 元(132.77 元/天 $\times$ 120 天)。

4. 营养费、伙食补助费。参照《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及原告在被告处的住院天数,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营养费 3600 元(30 元/天 $\times$ 120 天)、伙食补助费 2500(100 元/天 $\times$ 25 天)。

5. 鉴定费及鉴定住宿费。原告主张的司法鉴定费用 26,000 元及鉴定住宿费 482 元,均系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且有鉴定费发票等予以佐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6. 交通费。根据原告提交的交通费发票等证据及原告因鉴定支出的交通费数额，本院酌情支持原告交通费 1821.21 元。

7. 医疗费。根据原告提交的医疗费单据，能够确认原告在被告处 [REDACTED] 疗期间花费的医疗费用扣除统筹支付后由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共计 33,393.02 元。

8. 精神抚慰金。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结合本案案情，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 30,000 元。

上述各项费用，除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其他费用（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鉴定住宿费、医疗费）共计 576,415.03 元，均应由被告按照 50% 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金额为 288,207.52 元。

综上所述，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REDACTED] 项费用共计 288,207.52 元；

二、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REDACTED] 神抚慰金 30,000 元；

三、驳回原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51 元，由原 [REDACTED] 担 877 元，被 [REDACTED] 担 607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 [REDACTED] 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 [REDACTED] 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REDACTED]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